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合花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勇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.22 元/股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33.62 万股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，募集资金规模相应调整为 4,919.98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调整方案合理可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，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与发行对象陈立荣先生同意对之前签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》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及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四）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五）》，前述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3日